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即黃萬得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地方法院等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國字第1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南地方法院等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字第12號審理中，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而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中低收入戶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固據其提出臺中市龍井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份為證，惟中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，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，係屬二事，且依本院調得之民國112年聲請人稅務所得資料，聲請人有薪資所得且名下有不動產，自難認其確實窘於生活，致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。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難謂有據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鄭梅君